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毛惠清

王 垚

孙令玲

2017 年 10 月 10 日